

蓮池大師戒殺放生文圖說

李炳南恭書



蓮池大師戒殺放生文圖說

南无阿弥陀佛



南无大慈大悲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



莲池大师生平简介

大师俗姓沈，名朱宏，字佛慧别号莲池。仁和（今浙江杭州）人。生于1535年，园寂于1615年，被尊为莲宗（即净土宗）八祖。

莲池17岁便高中秀才，屡次为全县冠军。但他宿植慧根，自幼即爱读佛典，淡泊名利，志在出世，常把写有“生死事大”四个大字的条幅置于书案上。32岁出家为僧，成为编融、笑岩二位法师的弟子。受具足戒后，就随身只带一瓢、一杖云游四方。明穆宗隆庆五年，游方至杭州五云山，自结一个茅庵住了下来，并把茅庵题名为“云栖”。自此以后，冬天专门坐禅，其余季节则诵经讲经。日久天长，这个简陋的茅庵竟成为一座名刹。公卿士大夫和出家僧人及居士都纷纷投到他的门下学佛听经，并且愈来愈多，坐道场40余年。在他的门下皈依授戒，得到度化的不下数千人，世人尊称其为“云栖大师”。主要著作有《戒疏发隐》、《往生集》、《云栖共住规约集》、《诸经日诵》、《戒杀放生文》等30种，由他的弟子僧人大贤和居士宋守一等人汇辑成《云栖法汇》，共3函，24册。大师与紫柏、憨山、蕩益并称为明代四大高僧。大师本属禅宗，解释教理多用华严宗，一生着重传布持名念佛的净土信仰，成为净土的一代宗师。他并主张儒、释、道三教一致。他还运用佛教理论批驳有神论的“天主”理论。

大师近五十年的修持、行化——以精严律制为第一行，以老实念佛为宗趣，力倡戒杀放生，大弘净土教义，以平等大悲，摄化一切。非佛言不言，非佛行不行，非佛事不作。不仅成就其世出世间的大孝，更被憨山大师推崇为“法门之周公、孔子与乘愿而来的‘应身大士’”。

大师一向戒杀生，崇放生，曾著《戒杀文》、《放生文》、《题杀生炯戒》、《重修上方寺凿放生池记》与《北门长寿庵放生池记》等文，力陈杀生之害与放生之功；以上文章流通海内，人多受其感化，依教奉行。

明万历二十年（公元一五九二年），大师是年五十八岁，以讲经于净慈寺之胜缘，赎回寺前万工池，改为放生池。万历二十八年（公元一六〇〇年），慈圣皇太后（神宗皇帝生母）看了大师所写的《放生文》十分激动欣赏，特派侍者赏赐紫袈裟一领并向大师咨询法要。

大师八十寿诞时（万历四十二年，公元一六一四年），又在杭州扩大上方和长寿两个放生池；另在山中设放生所，救赎飞禽走兽，并设有专人看护，还定期为羽族鸟类宣说出苦法要。当时生性善鸣鼓噪的鸟群一闻木鱼声，竟都鸦雀无声，肃静听受佛法的熏陶；等讲经开示完毕，方才再度雀跃鼓噪，一片欢腾喧鸣，这实在是“众生皆有佛性”之最好的印证。

（以上节录自《佛教文化百科》与《高僧传》，略有删节并尽量译成语体文。）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舍巨鳖厨婢愈疾 | · · · · · | · 52 |
| 赎物命魂超天界 | · · · · · | · 54 |
| 放水族毒解丹砂 | · · · · · | · 56 |
| 禽鸟助葬 | · · · · · | · 58 |
| 鱼族送行 | · · · · · | · 60 |
| 六祖守网放兔 | · · · · · | · 62 |
| 信师去牲祷神 | · · · · · | · 64 |
| 救雀受衔环之报 | · · · · · | · 66 |
| 放狐脱陷井之灾 | · · · · · | · 68 |
| 蜈蚣听经 | · · · · · | · 70 |
| 鳝鱼乞命 | · · · · · | · 72 |
| 饷即瘞之 | · · · · · | · 74 |
| 断舌累子 | · · · · · | · 76 |
| 牛刀断舌 | · · · · · | · 78 |
| 十一世牛 | · · · · · | · 80 |
| 魂受牛苦 | · · · · · | · 82 |
| 人何牛首 | · · · · · | · 84 |
| 雷火烧身 | · · · · · | · 86 |
| 杀牛倾家 | · · · · · | · 88 |
| 屠牛现报 | · · · · · | · 90 |
| 凶杀投釜 | · · · · · | · 92 |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仁贤致福 | 136 |
| 生杀显报 | 138 |
| 鼃来索命 | 140 |
| 放生赎罪 | 142 |
| 杀鳖烹身 | 144 |
| 鱔冤啣臂 | 146 |
| 火余痲发 | 148 |
| 凶残显报 | 150 |
| 捕蛙业报 | 152 |
| 田鸡索命 | 154 |
| 杀蛇害子 | 156 |
| 杀生分途 | 158 |
| 孽钱食报 | 160 |
| 慈移定数 | 162 |
| 扫螺种福 | 164 |
| 放生昌后 | 166 |
| 残暴速死 | 168 |
| 杀蚁显报 | 170 |
| 贪饕食报 | 172 |
| 残杀恶死 | 174 |
| 恶死可怕 | 176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顷刻万死 | · · · · · | · 178 |
| 宋黄庭坚诗 | · · · · · | · 181 |
| 戒杀免勾 | · · · · · | · 182 |
| 再生受福 | · · · · · | · 184 |
| 挽回造化 | · · · · · | · 186 |
| 放生延生 | · · · · · | · 188 |
| 回道人诗 | · · · · · | · 191 |
| 定数可回 | · · · · · | · 192 |
| 行仁子贵 | · · · · · | · 194 |
| 持斋功大 | · · · · · | · 196 |
| 广劝赎罪 | · · · · · | · 198 |
| 写经冤释 | · · · · · | · 200 |
| 寿筵良范 | · · · · · | · 202 |
| 杀劫由来 | · · · · · | · 204 |
| 仁慈救劫 | · · · · · | · 206 |
| 鸡 | · · · · · | · 208 |
| 鳖 | · · · · · | · 210 |
| 蝌蚪 | · · · · · | · 212 |
| 假吃三官素 | · · · · · | · 214 |
| 大鼃 | · · · · · | · 216 |
| 佛法解冤 | · · · · · | · 218 |

戒杀文

世人食肉。或谓理所应然。乃恣意杀生。广积怨业。相习成俗。不自知觉。昔人有言。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是也。计其迷执。略有七条。开列如左。余可例推云。

凡有知者必同体。人之食肉。是大怪事。然不以为怪者。良由家世袭而为常。邻里比而成俗。习行即久。不觉其非。反以为是。又奚怪乎。今有杀人而食者。人必大骇而亟(ji)诛之。何也不习行故也。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。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是也。

一曰生日不宜杀生。哀哀父母。生我劬(qu)劳。己身始诞之辰。乃父母垂亡之日也。是日也。正宜戒杀持斋。广行善事。庶使先亡之考妣。早获超升。现在之椿萱。增延福寿。何得顿忘母难。杀害生灵。上贻累于亲，下不利于己。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。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一也。

唐太宗万乘^①之主。生日尚不为乐。田舍翁多收十斛^②(hu)粟。乃贺客盈门。欢宴累日。不知其可也。今世有生日饭僧诵经。修诸善事者其贤乎哉。

二曰生子不宜杀生。凡人无子则悲。有子则喜。不思一切禽畜。亦各爱其子。庆我子生。令他子死。于心安乎。夫婴孩始生。不为积福。而反杀生造业。亦太愚矣。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。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二也。

一猎人暮夜大醉。视其幼子为獐。砺刃将杀之。妻泣谏不听。竟剖其腹。出其肠。已而安寝。天明呼其子与其入市鬻^③(yu)獐肉。妻哭曰。昨汝所杀者子也。其人举身自掷。五内崩裂。噫。人畜虽殊爱子之心一也。安可杀乎。

三曰祭先不宜杀生。亡者忌辰。及春秋祭扫。俱当戒杀。以资冥福。杀生以祭。徒增业耳。夫八珍罗于前。安能起九泉之遗骨而使之食乎。无益而有害。智者不为矣。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。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三也。

或曰。梁武帝以面为牺牲。世讥其使祖宗不血食。噫。血食未必珍。蔬食未必恶。为人子者。贵乎慎修其身。而不覆宗祀。斯善矣。奚取于祀之必用血也。禴^④(yue)祭胜于杀牛。易垂明训。牲养犹为不孝。圣有嘉谟。奚取于祀之必用血也。

四曰婚礼不宜杀生。世间婚礼。自问名纳采以至成婚。

杀生不知其几。夫婚者生人之始也。生之始而行杀。理既逆矣。又婚礼吉礼也。吉日而用凶事。不亦惨乎。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。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四也。

凡人结婚。必祝愿夫妻偕老。尔愿偕老。禽兽愿先亡乎。嫁女之家。三日不息烛。思相离也。尔以相离为苦。禽兽以相离为乐乎。信乎婚之不宜杀矣。

五曰宴客不宜杀生。良辰美景。贤主佳宾。蔬食菜羹(geng)。不妨清致。何须广杀生命。穷极肥甘。笙歌饜饫^⑤(yan yu)于杯盘。宰割怨号于砧几。嗟乎。有人心者能不悲乎。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。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五也。

若知盘中之物。从砧几怨号中来。则以彼极苦为我极欢。虽食亦不下咽矣。可不悲乎。

六曰祈禳(rang)不宜杀生。世人有疾。杀生祀神。以祈福佑。不思己之祀神欲免死而求生也。杀他命而延我命。逆天悖理。莫甚于此矣。夫正直者为神。神其有私乎。命不可延而杀业具在。种种淫祀。亦复类是。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。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六也。

药师经云。杀种种众生。解奏神明。呼诸魍魉⑥(wang liang)。请乞福佑。欲冀延年。终不可得。所谓命不可延。杀业具在也。种种淫祀。如杀生求子。杀生求财。杀生求官等。纵得子得财得官。皆本人分定。非鬼神所为也。偶尔满愿。遽(ju)谓有灵。信之弥坚。行之愈笃。邪见炽然。莫可救疗。悲夫。

七曰营生不宜杀生。世人为衣食故。或畋(tian)猎。或渔捕。或屠宰牛羊猪犬等。以资生计。而我观不作此业者亦衣亦食。未必其冻馁(nei)而死也。杀生营生。神明所殛。以杀昌裕。百无一人。种地狱之深因受来生之恶报。莫斯为甚。何苦而不别求生计乎。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。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七也。

亲见屠羊者垂死。而口作羊鸣。卖鳝者将亡。而头如鳝啮。此二事近在邻居。即非传说。我劝世人。若无生计。宁丐食耳。造杀而生。不如忍饥而死也。吁可不戒哉。

戒杀文

世间的人吃肉，认为是理所当然，于是任意杀生，积了许多怨业。这样世代相传，相互效仿，竟成为一种陋俗而不自觉。古人说到这件事对此痛哭流涕而深深叹息，从它的迷误偏执来看，略有七条，今列举如下，其余可以按此类推。

凡有知觉的生命必然同体。人们吃肉是一件大怪事。然而不以为怪的人，是由于其家族世代相传而习以为常，他们的邻居和乡里也互相攀比而成为一种丑恶的陋俗，长久地做下来不觉得有什么错，反倒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，又有什么可怪呢？如果现在发生了有人杀人而吃的事，大家必然十分震惊，迫切要求谴责和严惩他。为什么呢？是因为没有习惯这样做的缘故。而吃其他动物的肉都因为世代相传这样做下来，而不觉得有什么错，这就是为之痛哭流涕而深深叹息的原因所在。

一是生日不应杀生。可怜父母生养我们劳累一生，我们这个身体诞生的那一刻，正是父母在死亡线上垂死挣扎之时，这一天正应该戒杀持斋，广行善事。这样才能使已亡故的父母得以超升，尚健在的双亲增福延寿。怎能立刻忘记母亲的危难，杀害生灵，上给双亲留下祸患，下也不利于自己。这种陋俗世代照着做，竟然习以为常而不觉得

错，这是我痛哭流涕而深深叹息的第一条。

唐太宗贵为天子，一国之君，他过生日尚且不举行宴饮庆典，而一个庄稼汉多收了几十斗粮食便大肆宴请，宾客盈门，连着几天欢喜的宴饮，而不知这样做有什么可取之处。今世有生日供奉僧人念诵佛经广修善事的人，那是多么贤德啊！

二是生子不应杀生。凡是人类无子便感到悲伤，有子便感到欢乐。这是人之常情。我们何不想一想，一切禽兽牲畜，他们也爱自己的子女，庆祝我的子女诞生却使他的子女死去，于心能安吗？婴儿刚刚生下，不去为他积德造福，反去杀生造业，这也太愚蠢了！此种陋俗世代照着做竟然习以为常而不觉得错，这是我痛哭流涕而深深叹息的第二条。

有个猎人，晚上喝醉了酒，看着他的小儿子，怎么看都像一只獐子，于是磨快了刀，要将其杀掉，虽然他的妻子悲伤地哭着相劝，他也不听，竟然剖开小儿子的肚子，掏出他的肠子。过了一会，他就去睡了。天亮后，猎人叫儿子和他一同到市场去卖獐肉，妻子哭着说：“昨晚你所杀的就是儿子啊！”猎人听后自己纵身跳下，腹内五脏俱已破裂。啊！人和畜牲虽然形体不一样，但爱子之心却是完全一样的。怎么可以去杀害它呢？